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罚字〔2020〕01600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隰县岭上石料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410315541045224

详细地址：隰县黄土镇岭上村

法定代表人：杨兴明

隰县岭上石料厂（以下简称“厂”）环境违法一案，经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露天堆放 3000 余吨物料，未有效覆盖，对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 年 3 月 2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执法照片为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0〕016006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叁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并将“山西省代收罚款收据”交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法制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隰县支行

户 名：隰县财政局

帐 号：10088967861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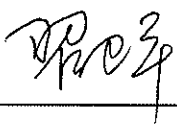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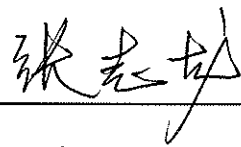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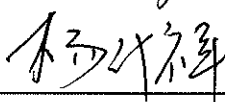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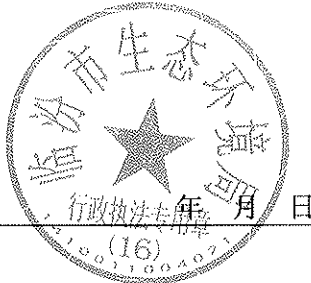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临汾市环境保护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20）016006号）			
案 源	现场检查			
当 事 人	名 称	隰县岭上石料厂		
	详细地址	隰县黄土镇岭上村村		
	社会信用 代 码	911410315541045224		
	法定代表人	杨兴明	职 务	负责人
简要案情及申 请理由依据和 内 容	2020年 3月26日，我局（隰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隰县岭上石料厂，厂露天堆放3000余吨物料，未有效覆盖，对环境造成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经会议研究决定，立案查处。我局（隰县分局）于2020年6月10日对该厂下达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0）016006号）。			
承 办 人 意 见	2020年 6月10日，该企业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0）016006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现拟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20）016006号。 2020 年6月22日			
执 法 队 负 责 人 意 见	 2020年6月22日			
分管领导 意 见	 2020 年6月22日			
环保部门 负 责 人 审批意见	 2020 年6月22日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临环罚字（2020）016006 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隰县岭上石料厂
送 达 地 点	隰县黄土镇岭上村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u>石料厂负责人</u> <u>2020年6月22日</u>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临环事听告字〔2020〕016006号

隰县岭上石料厂：

2020年3月26日，我局（隰县）分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厂现场检查 and 调查，发现你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露天堆放3000余吨物料，未有效覆盖，对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2020年3月26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等为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拟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责令改正，处罚款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厂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你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厂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隰县分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厂放弃听证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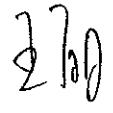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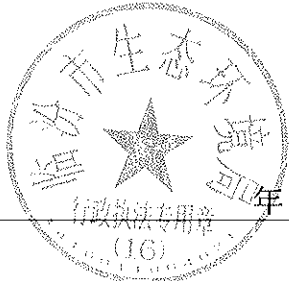
联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联系电话：0357-7323604

联系地址：临汾市隰县北城新区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临环事听告字（2020）016006 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隰县岭上石料厂
送 达 地 点	隰县黄土镇岭上村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石料厂负责人） 2020 年 6 月 10 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临汾市环境保护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0）016006号）			
案 源	现场检查			
当 事 人	名 称	隰县岭上石料厂		
	详细地址	隰县黄土镇岭上村		
	社会信用 代 码	911410315541045224		
	法定代表人	杨兴明	职 务	负责人
简要案情 及申请理 由依据和 内 容	2020年3月26日，我局隰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位于隰县黄土镇岭上村的隰县岭上石料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该厂3000余吨物料未有效覆盖，对环境造成污染。经调查取证后，隰县分局局务会研究决定，立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隰县分局于2020年4月27日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0）016006号）。			
承 办 人 意 见	根据隰县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小组集体研究意见，拟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2020年4月27日			
执 法 队 负 责 人 意 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 见	同意 张志明 年4月27日			
环保部门 负 责 人 审批意见	同意 杨兴明 年 月 日			
备注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违决字〔2020〕01600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隰县岭上石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15541045224

法定代表人：杨兴明

详细地址：隰县黄土镇岭上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3月26日，我局（隰县）分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厂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石料厂露天堆放3000余吨物料，未有效覆盖，对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隰县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0年3月26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等为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改正。

三、责令改正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我局委托隰县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请你单位及时将改正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报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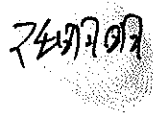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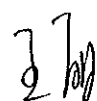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2日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临环违决字（2020）016006 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隰县岭上石料厂
送 达 地 点	隰县黄土镇岭上村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u>石料厂负责人</u> ） 2020 年 6 月 22 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案件集体讨论内容

XZCF2020006（第6次会议）

案件名称：隰县岭上石料厂

时 间：2020年4月27日15:50时00分至16时10分

地 点：机关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杨民祥 记录人：王会林

参加人员：

张志龙 靳海棠 翟卫平

一、案件讨论内容：

临汾庄朋镁业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案。

案情简介：2020年月26日我局（隰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临汾庄朋镁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和调查，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1000余吨物料未有效覆盖，对环境造成污染。

二、主要证据：笔录、照片

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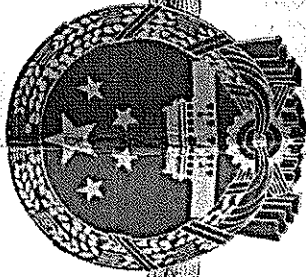
四、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过会议讨论，大家一致同意责令改正，处罚款伍万元整。执法队对该企业现场负责人予以口头批评教育。

参会人员签字：

姓名	职务	签名
杨民祥	局长	杨民祥
张志龙	副局长	张志龙
靳海棠	副局长	靳海棠
王会林	法制股长	王会林
翟卫平	执法队长	翟卫平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集体讨论小组

2020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3155410452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隰县岭上石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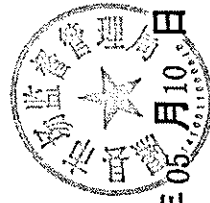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开采、销售：石灰岩（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杨兴明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5日

住所 隰县黄土镇岭上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0日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0年3月26日15时10分至15时45分

地点：隰县黄土镇岭上村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隰县岭上石料厂

现场负责人：任明明 电话：15135767148 邮编：041399

工作单位：隰县岭上石料厂 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翟卫平 145442 王丽 145644

记录人：任强 145436 工作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翟卫平 145442 王丽 145644 任强 145436）。

请过目确认：已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2020年3月26日上午11时我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中队执法人员对位于隰县黄土镇岭上村的隰县岭上石料厂进行现场检查。该厂位于隰县黄土镇岭上村，于2009年建设，总投资3000余万元，占地20余亩地，隰县环保局于2010年以《关于隰县岭上石料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隰环审函[2010]15号）文件进行了批复，2019年开始进行提标升级改造，现正在提标升级改造中。

检查发现：该厂处于提标升级改造当中。

2、该厂有露天堆存石料3000余吨，未进行密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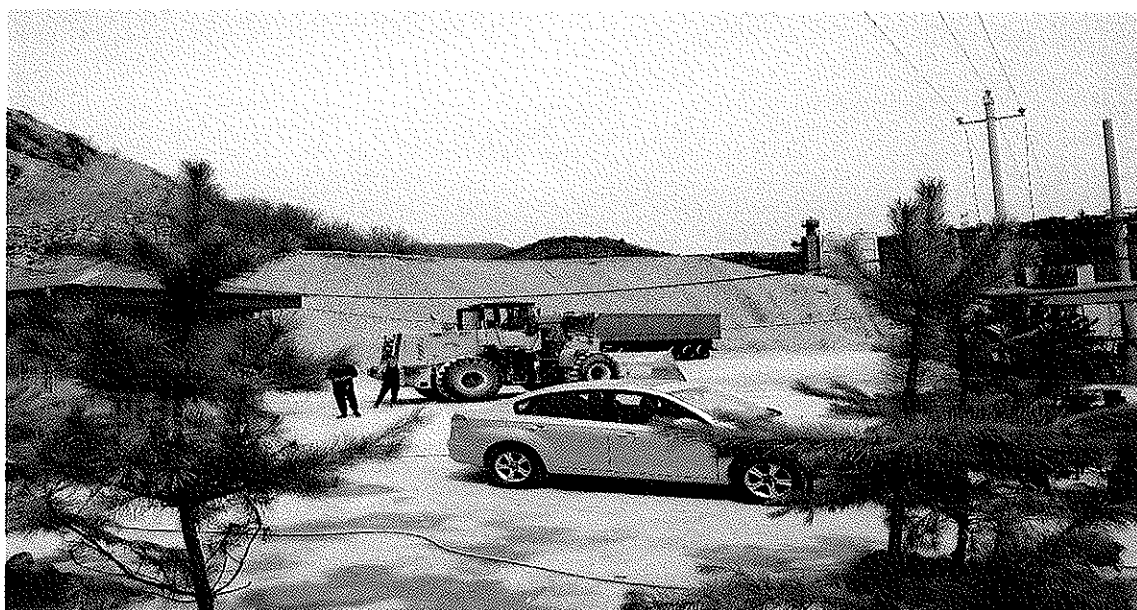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任明明 2020年3月26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翟卫平、王丽 2020年3月26日

记录人签字：任强 2020年3月26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明对象：隰县岭上石料厂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15 时 05 分	
拍摄地点：隰县黄土镇岭上村	
拍 摄 人： 任强	
当事人、见证人：任明明	
执法人员（签名）：任强	5700
执法证号：145442	145646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2020年3月26日15时50分至16时15分

地点：隰县黄土镇岭上村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隰县岭上石料厂

现场负责人：任明明 电话：15135767148 邮编：041399

工作单位：隰县岭上石料厂 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翟卫平 145442 王丽 145644

记录人：任强 145436 工作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翟卫平 145442 王丽 145644 任强 145436）。

请过目确认：已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该厂有露天堆存石料3000余吨，未进行密闭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回避。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我叫任明明。身份证号142635198304072217

问：你与岭上石料厂是什么关系？

答：我是岭上石料厂负责人。

问：你厂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

答：于 2009 年建设，总投资 3000 余万元，占地 20 余亩地，隰县环保局于 2010 年以《关于隰县岭上石料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隰县环审函[2010]15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问：你厂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答：我厂正在提标升级改造当中，环保设施建设当中。

问：对于你厂露天堆存石料 3000 余吨，未进行密闭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张明明 2020 年 3 月 26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张明、王明 2020 年 3 月 26 日

记录人签字：任强、 2020 年 3 月 26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